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3〕第003号

高迪数码科技（梅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9621146X2

主要负责人：王立松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滨江东路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30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注塑机生产线正在生产，均未连接废气收集管，注塑机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录像证据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决定的执行。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